

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师司函〔2016〕18号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开展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,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,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,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,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和中央电视台等中央新闻媒体联合我部,在第32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2016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推选范围: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得过省部级(含)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推荐人选基本条件: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扎实的学识素养、博大的仁爱之心,教书育人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,事迹感人,享有很高社会声誉,具有重要影响力,人民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选名额和时间

每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推荐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。

请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前将推荐报告及候选人材料报送至活动组委会（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）。

三、推选流程

1.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动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此次推选活动，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。经汇总分析后，确定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。

2.中央媒体公布候选人先进事迹，社会公众通过相关网络媒体、报纸进行投票。

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网络、手机短信、微博、微信以及校园网、校报等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，引导师生员工、家长、社会公众参与投票。

3.中央媒体、专家学者、历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代表等组成推选委员会，根据投票结果和候选人情况，推选出 10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。

四、推选要求

1.要严把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作为基本要求。坚持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。

2.要以事迹为基础，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，重点是在

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、边远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乡村教师。

3.要主动配合中央媒体，创新活动形式，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度，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。

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：宋长远

联系电话：(010) 66097046、66097842 (传真)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师工作司 (邮编：100816)

电子邮箱：shide@moe.edu.cn

附件：1. 候选人报送材料有关要求

2. 2016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组委会
(代 章)

2016 年 4 月 19 日

候选人报送材料有关要求

根据工作进度,请务必于 5 月 25 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,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。具体材料为:

一、推选工作情况报告 1 份,加盖省级教育部门公章。

二、《2016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(附件 2)。

三、推荐人选彩色照片电子版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 / 3 ,无斑点、瑕疵、印墨缺陷,照片尺寸为 320*240 像素以上,大小为 100-500K 之间,格式为 jpg,文件名为“姓名-省份”。同时,请提供电子版彩色工作照 3-5 张,并注明正在开展的工作内容。

四、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。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,要求材料准确、内容翔实、细节生动、感染力强,要有具体工作事例,要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,字数在 5000 字以内。

各省级教育部门将以上四项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shide@moe.edu.cn,同时须传真或寄送第一项材料。

附件 2

2016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政治面貌		民 族		学 历		
从教年限		联系方式				
身份证号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
现任职务			专业技术职务			
详细通讯地址						
个 人 简 历	学 习 经 历					
	工 作 经 历					

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	
简要事迹材料	

注：个人简历填写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，学习经历从初中时期填起；简要事迹材料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主要事迹进行概括，字数为 400—500 字，要求文字简洁、事迹突出、感染力强。